

## 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

根据公司对 2005 年会计核算进行了核查，发现公司 2005 年会计核算有如下差错：

1、2005 年 12 月根据铜川市地税稽查局检查结果，追溯调整 2004 年度应缴各项税金 1,198,416.16 元；其中母公司调整 738,135.32 元，子公司陕西秦岭水泥集团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调整 460,280.84 元；

2、2005 年 12 月与客户进行账务核对，根据对账结果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应计的代理费支出 10,188,562.15 元，其中属 2004 年度代理费 6,088,395.25 元，2003 年度代理费 4,100,166.90 元；

3、2004 年 3 月 30 日《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，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派发奖励款 120 万元，对此项决议未进行账务处理，本年度进行追溯调整。

影响资产负债表项目：

单位：元

	2005 年度		
	调整前	追溯调整	调整后
应付账款	120,406,520.91	10,188,562.15	130,595,083.06
应交税金	43,025,495.63	1,035,199.02	44,060,694.65
其他应交款	560,775.69	163,217.14	723,992.83
其他应付款	84,605,779.95	1,200,000.00	85,805,779.95
少数股东权益	13,734,454.12	-143,929.82	13,590,524.30
盈余公积	70,564,904.68	-1,866,457.56	68,698,447.12

影响利润表项目：

单位：元

	2003 年调整数	2004 年调整数	2005 年期初调整数
净利润	-4,100,166.90	-8,342,881.59	-3,485,141.55
营业费用			6,088,395.25

管理费用			2,528,675.34
少数股东损益			-143,929.82
所得税			-130,259.18
年初未分配利润			-3,485,141.55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也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审核，认为此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，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详见 2005 年度报告正文。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6 年 4 月 19 日